


臺灣省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長補選 選舉公報


臺灣省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(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)
編印

鄉長補選候選人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王景昌	公東高工畢業	一.村幹事 二.民眾服務社專員 三.鄉民代表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56年6月22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中國國民黨		
政見		
1.延續前任鄉長重大施政計劃。 2.均衡各村基礎建設滿足地方需求。 3.立即反應鄉民意見解決民瘼。 4.創造本鄉就業機會和商機提升鄉民所得。 5.用人唯才適才適所。 6.開源節流妥善利用鄉政財務規劃。 7.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為本鄉爭取更多建設。 8.積極開發本鄉特色、特產增進本鄉景點。 9.團結地方再造大武榮景。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高春花	大武國民中學	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8、19、20、21屆代表 太麻里地區農會第8、9、11、12屆理事及第10屆監事 大武鄉婦女會第26屆理事長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43年12月5日 性別: 女 出生地: 臺灣省臺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政見		
一、接棒前任鄉長施政規劃，保證繼續完成「大武鄉立圖書館新建計畫」、「大島休憩區農村村集興建計畫」、「9420公園景觀廊道延伸計畫」以及「第一公墓納骨塔整修計畫」等四大計畫，確保基礎建設不中斷。 二、完成舊台汽站整修計畫，提供鄉民休憩場所，並辦理固定式假日市集，與縣府及農會共同行銷本鄉各項農產品。 三、爭取金湖湖休憩區清淤與整修工程，重新打造觀光新地標。 四、力求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，提升本鄉道路、路燈、排水溝的維修效率。 五、攜手縣府與中央部會，爭取設立「大武鄉鄉立多功能文化聚會所」，並積極爭取新建「大武鄉鄉立生命園區」。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3 蕭國書	高雄縣立美濃初級中學畢業	一 大武鄉第十四屆鄉長室機要秘書。 二 2000、2004 陳水扁競選總部臺東偏友會大武分會會長。 三 2016、2020 蔡英文競選總部大武鄉後援會顧問團團長。 四 民主進步黨臺東縣黨部大武服務處主任。 五 立法委員賴坤成大武服務處主任。 六 2024賴清德總統競選總部大武鄉後援會會長。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39年10月19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民主進步黨		
政見		
1. 大武進化→良性競爭、輪替更新、推動觀光、景點、打造整個大武都是遊樂場。 2. 親子好好玩→共融遊具、全齡需求、整個大武都是好玩主題公園。 3. 打造樂活友善社區→提供更優質的照顧服務關懷，並以多元模式方向的需求照顧，以提升長輩們的生活品質。 4. 做好扶老攜幼的照護網絡→近貧急難、雪中送炭、育兒補助津貼優先加碼。 5. 鄉民安全→加強防範、防震、治安、住宅安全教育宣導，打造全方位安全鄉。 6. 文化共榮→客家當慶、閩南推動、原民傳承、新住民新活力、各族群交織新臺東。 7. 基礎建設→城市科技化、數位便民化、單一窗口效率更進化。 8. 長遠發展→大武港口升級、國際運動園區、規劃大武鄉長期願景、魄力解決大武長年問題。 9. 打造大武產業鏈→推動大武創意產業發展，帶動整個大武產業發展升級。 10. 創新永續→貫徹創新與永續精神，迎向新臺東、新時代、新局面，擊劃新臺東願景，就從大武鄉開始。		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檢舉賄選專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 089-361169
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4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大武鄉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4月1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大武鄉鄉長補選之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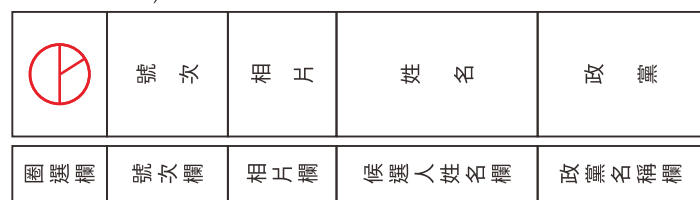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投票地點：

編號	投(開)票所名稱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	投(開)票所地址
1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南興村	全村	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村9鄰建興152之1號
2	尚武社區活動中心	尚武村	全村	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11鄰政通二街1號
3	大武社區活動中心	大武村	全村	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56號
4	大島國小	大島村	全村	臺東縣大武鄉大島村1鄰大島12號
5	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	大竹村	10-17	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15鄰加津林50號
6	大竹村愛國圖書館	大竹村	1-9	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8鄰愛國路153號
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(第○頁第○號)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

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(一)妨害選舉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)：
 - 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2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3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●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●第98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

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●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●第103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07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●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報紙、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。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1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

5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為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●第111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3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●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●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●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。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。●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事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●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。●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(二)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別第六章)：

-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●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300元以下罰金。